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非常重大出售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目標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

出售完成後，出售目標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出售目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本集團將錄得賬面收益約20,29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248,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買方確認，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出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詳情之協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發出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目標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賣方：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

Global Axis Limited，根據馬來西亞納閩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Ng Eng Ho先生及Erwin Wielando Ng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1. 45,000股股份，即AHL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2. 251,000,000股股份，即GTL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
3. 1,000股股份，即SGB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代價

代價5,000,000港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出售目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總虧損淨額分別約13,830,000美元及11,787,000美元；(ii)出售目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總虧損淨額約5,280,000美元；及(iii)出售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負債淨額約16,304,000美元。

付款條款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於簽訂協議起計7日內支付1,000,000港元；及
- 於完成時支付4,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出售須待賣方遵守上市規則以及獲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如需要)出售及根據協議進行相關交易後，方告完成。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協議將告終止，而協議訂約各方之全部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協議規定，於協議條件獲達成後，賣方須釐定完成日期，並隨即向買方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書面通知，以完成出售。

完成後，出售目標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然而，董事會認為(i)製造及買賣合板業務之激烈競爭於未來仍然會持續；及(ii)由於原木需求持續強勁，故上游合板業務(例如林木業務)前景樂觀，因此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物色有關合板上游業務(即林木業務)之商機，以繼續進行合板相關業務。倘物色到有關商機，轉移重點往合板相關業務將於日後對本集團有利。

進行出售之理由

出售目標出現虧損已超過兩年，目前正處於淨負債狀況。儘管合板市場已自低谷中復蘇，出售目標仍然難以經營，由於原木供應有限，加上原材料價格及其他相關成本增加，出售目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虧損淨額。近期，出售目標現金流量仍然緊絀，加上須償還出售目標之繁重債務，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不利影響。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繼續經營出售目標業務未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解決方案，以求扭轉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尋求本公司物色之其他商機。近期收購Head & Shoulders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之新里程，可讓本公司將現有合板相關業務多元化擴展至借貸及信貸業務。董事認為，借貸及信貸需求持續殷切。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及將資源重新分配至現有借貸及信貸業務，並於日後出現良機時考慮拓展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出一份融資函件，向Head & Shoulders Finance Limited授出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融資，藉以進一步拓展借貸及信貸業務。本公司日後可能考慮透過本公司其他集資活動(包括股本融資及/或債務融資)增加有關融資，惟尚未落實任何具體計劃。除已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有關出售/終止/縮減現有借貸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

經考慮(i)下文「出售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出售之潛在收益；(ii)出售目標持續錄得虧損；(iii)出售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負債淨額約16,304,000美元可能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及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出現問題；及(iv)本集團現有業務(即借貸及信貸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穩定增長，董事認為，出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考慮其他投資良機(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就可能投資於哈薩克斯坦油田項目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旨在進一步加強資產狀況及拓闊本集團未來收入來源。目前，本公司正等待賣方提供有關油田之資料，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8章所規定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合資格人士報告被視為收購礦物資源公司不可缺少之一環，在董事會未能取得有關合資格人士報告之情況下，將不能評估收購油田之可能性，而油田儲備之級別將直接影響有關估值及所涉及相關風險。待本公司接獲合資格人士報告後，董事會將再次召開會議，以討論及評估有關收購之可能性。除剛提述之諒解備忘錄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有關收購任何其他新業務之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

銷售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之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目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本集團將錄得賬面收益約20,290,000美元。賬面收益乃經參考(a)代價5,000,000港元(約645,000美元)；及(b)賣方於出售目標所作投資總額約30,529,000美元及出售目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應佔收購後虧損約50,174,000美元後計算得出。出售所產生實際賬面損益視乎出售目標截至完成日期止之盈虧而定。

買方之資料

買方Global Axis Limited在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新成立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股東為Ng Eng Ho先生及Erwin Wielando Ng先生。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1)製造、分銷及銷售合板、單板、線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相關木製品；以及(2)借貸及信貸業務。完成後，Head & Shoulders Finance Limited將成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Head & Shoulders Finance Limited之資料載列如下：

Head & Shoulders Finance Limited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Head & Shoulders Finance Limited有5名員工，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新開設67個貸款賬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向客戶作出貸款之平均年利率介乎12%至48%，惟視乎貸款之相關條款而定。一般而言，無抵押貸款之還款期少於4年，而有抵押貸款之還款期則為20年或以下。Head & Shoulders Finance Limited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損益表			
收益	9.80	8.74	9.41
除稅前盈利	2.50	1.31	3.89
除稅後盈利	2.15	1.10	3.24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	--------------------------------------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39.93	63.54	148.09
負債總額	37.13	59.65	140.95
資產淨值	2.80	3.89	7.14

Head & Shoulders Finance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應收客戶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8,940,000港元、63,090,000港元及144,360,000港元。上述應收貸款反映Head & Shoulders Finance Limited業務規模之增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負債為股東貸款及其他借款。於Head & Shoulders Finance Limited之收購完成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後，Head & Shoulders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除稅前盈利及除稅後盈利分別約為800,000港元、410,000港元及340,000港元。

出售目標之資料

出售目標包括AHL、GTL及SGB，均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HL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1) SMI Management & Co., Pte. Limited；(2) Manuply Wood Industries (S) Sdn Bhd；(3) Glowing Schemes Sendirian Berhad；(4) Daunting Services Limited；(5) Sevier Pacific Limited；及(6) Pacific Plywood Limited；以及一間聯營公司Segereka Sendirian Berhad。

AHL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合板及其他木材產品，而GTL及SGB則主要從事合板及其他木材產品買賣業務。

下表載列出售目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該等資料乃根據與本集團在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1,787	13,83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11,787	13,830

根據出售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其負債淨額約為16,304,000美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買方確認，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出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詳情之協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發出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本公告所用字眼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HL」	指	Anka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AHL(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GTL及SGB全部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

「代價」	指	5,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建議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目標
「出售目標」	指	AHL、GTL及SGB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TL」	指	Georich Tra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Global Axis Limited，根據馬來西亞納閩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SGB」	指	SMI Global Corporation，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黃種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進益博士(董事長)、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賈輝女士、黃傳福先生、蔣一任先生及梁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鎮雄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